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5〕34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优必选智能服务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昆明市优必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关于优必选智能服务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优必选智能服务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节能报告》已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发改资环规〔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优必选智能服务机器人产业园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建材院节能评审意见 呈贡〔2025〕02号），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从零部件进厂至机器人产品出厂的全部生产设施、相应的辅助生产设施，配套的办公、生活设施等。KCC2017-11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 53333.60 m²（合 80.00 亩），总建筑面积 73368.52 m²。项目总投资 45373.79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用电量为 956.14 万 kW·h，折合 1175.10tce（当量值）；年消耗柴油 3.07t，折合 4.47tce；年消耗天然气量为 3630.53Nm³，折合 4.41tce；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183.98tce（当量值）。

二、该项目符合《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呈贡区产业发展布局规划。未采用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该项目能源消耗总量和种类基本合理，所在地能源供应条件较好，可以满足该项目建设 and 经营需要，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三、优必选智能服务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节能报告的要求，确保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完善节能管理工作体系，深挖节能潜力，努力降低能耗。

四、如施工过程中或建成后，能源消费量、消费品种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重新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五、如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拆分项目等方式，或者业主与节能评估中介机构相互串通骗取节能审查意见，以及在施工过程中或建成后不按承诺采取节能措施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在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可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向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行政机关申请延期1次，延期不超过1年。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27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发展改革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7 日印发
